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23,000 万元
-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和“西南证券双喜金债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代表资管计划投资并持有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盛宏业）发行的标的债券“16 三盛 04”，因三盛宏业未按约偿还本金及利息，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，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向公司归还债务本金 23,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和律师费；请求强制执行上海三盛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盛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、佛山茂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佛山三盛兰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陈建铭（以下统称其他被申请人）对三盛宏业上述偿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；请求强制执行三盛宏业和其他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相关公证费。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沪 74 执 67 号），决定立案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和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，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（本金约 2 亿元）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。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正式执行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因上述债券估值下调影响其公允价值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1.19 亿元（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）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